

岱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 17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 24,074,3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997,000 股之 58.72%。

主席：蔡董事長 鎮隆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0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四)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17,462,657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 (五)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92,3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475,5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3.28%
反對權數：0 權	0%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16,790 權	6.72%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盈虧撥補表，如下：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8,168,934)
加：110 年度稅後虧損	( 59,293,3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7,462,257)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9,293,323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股東股息、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92,3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475,5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3.28%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16,7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6.7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734 號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而修訂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92,3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475,5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3.28%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16,7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6.7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蔡鎮隆



記錄：顏慈容



(附件一)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概況：

- 1、TWS等各種穿戴式裝置在有限的空間下為符合消費者輕、薄、短、小的產品尺寸輕薄性需求，針對板對板連接器的精密度及機構結構強度要求更加嚴苛，公司依此趨勢擴增高附加價值次世代極精密板對板連接器、大電流與訊號傳輸整合型新產品線。
- 2、收斂原有生產規格之連接器行銷品項，致力於優化製造管理流程，發揮多模穴自動化連續性生產效益，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並靈活搭配接單式與計畫性雙重生產模式，實現產銷平衡。
- 3、因IC及電子物料缺貨漲價成常態，導致拉貨動能放緩、訂單交期變相拉長，難以快速反應成本上漲的壓力，為避免長期面臨此不可控之變數，與客戶協調後將模組系列產品進行價格調漲並依庫存物料組裝出貨後即停止生產與銷售。
- 4、新增醫療IS013485體系認證，發展醫療器械領域之新項目。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10,569	98,206	12.59%
營業成本	127,625	146,062	(12.62%)
營業毛損	(17,056)	(47,856)	(64.36%)
本期淨損	(59,293)	(108,580)	(45.39%)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獲 資 產 報 酬 率	(21.82%)	(45.90%)	(52.46%)
利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29.98%)	(87.69%)	(65.81%)
能 營 業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18.14%)	(33.01%)	(45.05%)
力 稅 前 淨 利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14.46%)	(30.13%)	(52.01%)
分 純 益 率	(53.63%)	(110.56%)	(51.49%)
析 每 股 盈 餘 (元)	(1.5)	(3.51)	(57.26%)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來在各項產品領域有不錯的研發成果，研究發展重心包括新產品、設備及新技術開發，其中新產品之開發包括下列幾大類別：

- 1、RF Board to Board Connector此專案取得並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5G毫米波 RF BTB高頻連接器計劃，應用於5G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網通及資訊家電設備等產品。
- 2、Ultra-small極精密Board to Board Connector，節省20%以上的板上空間，為功能與效能寸土寸金的TWS及各種穿戴式裝置，提供了最佳的解決方案。
- 3、大電流與訊號傳輸整合型Board to Board Connector，讓客戶在電子菸與相機等各種模組的設計上，有更多的彈性更好的效果。
- 4、醫療領域是另一發展的主軸，計劃將先取得ISO13485的醫療認證體系，繼而採用擅長的Insert Molding製程導入醫療器械之新產品。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秉持深耕台灣的經營理念、佈局全球的營運策略，貼近市場產品發展趨勢並持續開拓新市場，進而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 2、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以提升技術層次並專注高技術門檻藍海市場新產品開發，並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以建立核心技術能力，建構企業競爭優勢。
- 3、秉持多角化經營策略，朝向產品布局多元化、客戶來源多樣化、經營市場全球化，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實現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 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依市調機構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及大陸的消費者擁有的電子設備中，智慧手機擁有量已達到100%，而TWS(真無線耳機)的擁有量僅為35%，目前的TWS產品主要的使用方式依舊是搭配手機，從手機和耳機的擁有量上可以反映出TWS未來市場依然巨大，還有著很廣闊的發展空間。此外，報告調研結果顯示，在2021年，幾乎所有真無線耳機使用場景的使用案例均呈上升趨勢，其中，語

音通話、遊戲的使用場景增長最多。近三年全球TWS耳機銷售量分別為：2019年0.9億台；2020年2.33億台；2021年3.1億台，全球TWS耳機近幾年的出貨量逐年遞增，預計未來幾年內依舊保持增長的趨勢。

此外，各家電信商紛紛布局5G市場，面對眾所看好趨勢，中國擁有超過4億個5G終端連接裝置，將成為全球最大的5G市場，並針對20個不同產業部署5G應用，著重在製造業、能源、醫療保健、旅遊和農業等領域。

岱煒公司依據上述市場趨勢與自身產品與技術發展持續投入：

1、擴增高附加價值次世代極精密板對板連接器、大電流與訊號傳輸整合型新產品線。

各種穿戴式裝置在有限的空間下為符合消費者輕、薄、短、小的產品尺寸輕薄性需求，甚至具備摺疊性等新結構功能，針對板對板連接器的精密度及機構結構強度要求更加嚴苛，並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的技術趨勢發展。

智慧手機及各種穿戴式裝置設計朝向高運算效能、結構複雜化、應用多元化、多鏡頭趨勢、功能模組化的發展趨勢，透過可繞性軟板與主板連結，直接帶動板對板連接器的絕對需求數量的倍增。

岱煒多年累積的超精密極小化的「精密端子沖壓」、「鑲件模內注塑」、「組測包連續自動化」相關核心製程技術實現沖壓、注塑精密研製，與自動化連續生產。

2、開發5G毫米波使用之利基性的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全新產品線。

有別4G之傳統板對板連接器，5G智慧手機毫米波專用的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需具備高頻訊號傳輸、低訊號衰減、抗干擾等電氣性能。岱煒建構之高頻訊號、電源、電子優質研發團隊實力，已具備精密高頻連接器電氣特性設計模擬、分析與實際的高頻電氣特性量測與產品驗證的高頻訊號完整性能；並已設計開發完成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利基性全新產品，同步申請相關產品專利，取得並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5G毫米波RF BTB高頻連接器計劃。

3、審時度勢結盟同業之行銷營運槓桿策略。

與友廠進行行銷策略結盟，藉由地緣優勢充分發揮營運槓桿，整合彼此資源以最快的速度擴展一線品牌廠商合作，達成預期銷售的成果。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

- (1) 依原有所累積的超精密極小化的「精密端子沖壓」、「鑲件模內注塑」、「組測包連續自動化」相關核心技術實現沖壓、注塑精密研製與自動化連續生產。
- (2) 優化製造管理流程，充分發揮多模穴自動化連續性生產效益，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靈活搭配接單式與計畫性雙重生產模式，實現產銷平衡。
- (3) 調整製造管理作業，彈性調配多元化、多角化與新增多樣化利基性新產品的多種產品線協同生產，提升總體營運績效。

#### 2、行銷政策

- (1) 新增高附加價值次世代極精密板對板連接器、大電流與訊號傳輸整合型新產品線。
- (2) 開發利基性高端新產品、經營優質新客戶與開發新市場營收來源，分散營運風險，提升營運穩定度，積極建構國際品牌客戶與通路渠道，成為全方位優質零組件核心供應商之營運綜效。
- (3) 結盟同業行銷營運槓桿策略、ODM、JDM、OEM等各類商業營銷模式，成為客戶長期合作策略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深耕台灣的經營理念、佈局全球的營運策略，實現產品線多元化、客戶來源多樣化、經營市場全球化。針對傳統 4G 智慧手機機內連接器行銷品項逐步收斂，優化製造管理流程，充分發揮多模穴自動化連續性生產效益，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靈活搭配接單式與計畫性雙重生產模式，同時著手開發支援 5G 行動系統的高頻、高傳輸速度、低延遲、大電流等應用特點之高附加價值次世代機內連接器新商機，提升銷售單價與利潤。

整合公司過往機內連接器超精密極小化的「精密端子沖壓」、「鑲件模內注塑」、「組測包連續自動化」相關核心研發、製程技術，善用現有製程設備，新增多角化高頻、高速資料傳輸、高清資料影音傳輸、大電流快速充電等相關應用之高附加價值的連接器。

綜上所述，開發利基性高端新產品、經營優質新客戶與開發新市場營收來源，分散營運風險，提升營運穩定度，審時度勢締結 ODM、JDM、OEM 等各類商業營銷模式，積極建構國際品牌客戶與通路渠道配件品牌客戶，成為優質零組件核心供應商之營運綜效並成為客戶長期合作策略夥伴關係共創雙贏。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市場競爭與日俱增的時代，產業變化更是瞬息萬變，本公司唯有隨時保持經營的彈性，不斷的在技術及經營模式上力求創新，並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掌握，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

- 1、就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同業削價競爭，擠壓獲利空間，本公司已朝次世代極精密、大電流與訊號傳輸整合型高階連接器領域發展。加之以開發及拓展精密連接組件之相關產品市場，以提升產品的競爭門檻，分散IT產業的非理性競爭環境，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
- 2、就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任何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 3、就總體經營環境：大陸市場雖大，但競爭也相對激烈，故將聯合友廠的在地資源，專注本業的銷售，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積極發展更具利基之產品，方能於此波變動中獲取更大效益。

無論外部的變化為何，本公司持續深耕台灣，不斷的挑戰自我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您們的指教與期望是岱煒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我們將兢兢業業不負所託，以開拓更寬廣的經營格局及締造更亮眼的經營實績來回饋各位的付出與肯定，同時也對長期陪伴岱煒打拼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蔡鎮隆



總經理：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寶桂

邱寶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

## 一百一十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47 號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岱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吳郁隆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18	16	\$ 99,057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80,500	29	24,5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309	10	13,9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3,783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	-	4,306	2
130X	存貨	六(四)	26,941	10	27,245	10
1410	預付款項		803	-	1,8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7,230</u>	<u>74</u>	<u>170,927</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30	1	3,9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001	14	46,13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950	3	19,628	7
1780	無形資產		8,743	3	3,4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95	4	15,92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4	1	2,9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0	-	1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883</u>	<u>26</u>	<u>92,151</u>	<u>3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9,113</u>	<u>100</u>	<u>\$ 263,078</u>	<u>100</u>

(續次頁)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27,500	11		
2150	應付票據		-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20,415	7	6,3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5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780	10	24,364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240	3	10,89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1,064	-	7,842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852</u>	<u>21</u>	<u>77,267</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24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24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u>	<u>-</u>	<u>9,48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59,858</u>	<u>21</u>	<u>86,747</u>	<u>3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9,970	147	360,350	13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30,501	154	377,295	143		
累積盈虧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7	1	1,95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617,462 )	( 221 )	( 558,169 )	( 21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711 )	( 2 )	( 5,102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219,255</u>	<u>79</u>	<u>176,331</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9,113</u>	<u>100</u>	<u>\$ 263,0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10,569	100	\$ 98,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二)	( 127,625)	( 116)	( 146,062)	( 149)
5900 營業毛損		( 17,056)	( 16)	( 47,856)	(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8,686)	( 8)	( 6,747)	( 7)
6200 管理費用		( 24,842)	( 22)	( 37,803)	(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92)	( 22)	( 26,555)	(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320)	( 52)	( 71,104)	( 72)
6900 營業損失		( 74,376)	( 68)	( 118,960)	(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65	-	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366	12	6,66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33	2	5,16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81)	-	( 1,50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3	14	10,382	10
7900 稅前淨損		( 59,293)	( 54)	( 108,578)	( 1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2)	-
8200 本期淨損		(\$ 59,293)	( 54)	(\$ 108,580)	( 1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600)	-	(\$ 984)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9)	-	(\$ 96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02)	( 54)	(\$ 109,549)	( 1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93)	( 54)	(\$ 108,580)	( 111)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02)	( 54)	(\$ 109,549)	( 1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50)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350	\$ 240,377	\$ 343	\$ -	\$ -	\$ 1,957	\$ 449,589	\$ 47	\$ 4,086	\$ 71,305
本期淨損	-	-	-	-	-	-	(108,580)	-	-	(108,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	(984)	(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80)	15	(984)	(109,549)
現金增資	78,000	136,000	-	-	-	-	-	-	-	214,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5	-	-	-	-	-	-	5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0,350	\$ 376,377	\$ 918	\$ -	\$ -	\$ 1,957	\$ 558,169	\$ 32	\$ 5,070	\$ 176,33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0,350	\$ 376,377	\$ 918	\$ -	\$ -	\$ 1,957	\$ 558,169	\$ 32	\$ 5,070	\$ 176,331
本期淨損	-	-	-	-	-	-	(59,293)	-	-	(59,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	(600)	(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293)	9	(600)	(59,902)
現金增資	47,000	51,700	-	-	-	-	-	-	-	98,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28)	-	-	-	-	-	-	(4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0	2,035	(101)	-	-	-	-	-	-	4,5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3)	53	53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9,970	\$ 430,112	\$ 336	\$ 53	\$ 53	\$ 1,957	\$ 617,462	\$ 41	\$ 5,670	\$ 219,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頌隆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蕊蓉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9,293)	(\$ 108,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17,281	33,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9,526	12,537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203	9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 1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1	1,5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65 )	( 5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428 )	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225 )	( 7,06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 48 )	-
預付設備款轉入費用		2,342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54 )	-
應收帳款總額		( 15,376 )	16,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3,783 )	-
其他應收款		3,606	( 5 )
存貨		304	545
預付款項		1,074	476
其他流動資產		( 13 )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4 )	( 36 )
應付帳款		14,071	( 9,20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3	-
其他應付款		5,907	( 11,321 )
其他流動負債		723	7,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5,538 )	( 61,219 )
收取之利息		365	51
支付之利息		( 181 )	( 1,500 )
支付所得稅		-	(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354 )	( 62,670 )

(續次頁)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000)	(\$ 2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2,144)	( 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6	13,195
取得無形資產		( 6,500)	( 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3	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08)	( 14,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603)	( 27,9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 27,500)	( 2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34)	2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9,693)	( 12,77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98,700	21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27	175,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4,139)	84,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57	14,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18	\$ 99,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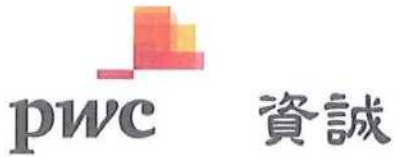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46 號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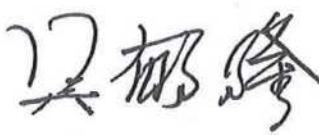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岱 埭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0 年 及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06	16	\$ 97,153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80,500	29	24,5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309	10	13,9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3,783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	-	4,606	2
130X	存貨	六(四)	26,941	10	27,245	10
1410	預付款項		803	-	1,5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5,718</u>	<u>74</u>	<u>169,023</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1	3,9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24	1	1,9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001	13	46,13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950	3	19,628	7
1780	無形資產		8,743	3	3,4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95	4	15,92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4	1	2,9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0	-	1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807</u>	<u>26</u>	<u>94,055</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8,525</u>	<u>100</u>	<u>\$ 263,078</u>	<u>100</u>

(續次頁)

  
 岱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7,500	11
2150	應付票據			-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20,415	7		6,3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5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192	10		24,364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240	3		10,89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1,064	-		7,842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264</u>	<u>21</u>		<u>77,267</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24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24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u>	<u>-</u>		<u>9,48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59,270</u>	<u>21</u>		<u>86,747</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9,970	147		360,350	1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30,501	155		377,295	143
<b>累積盈虧</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57	1		1,95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617,462)	( 222)	(	558,169)	( 2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711)	( 2)	(	5,102)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219,255</u>	<u>79</u>		<u>176,331</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8,525</u>	<u>100</u>	\$	<u>263,0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岱煒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10,569	100	\$ 98,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二)	( 127,625)	( 116)	( 146,062)	( 149)		
5900 營業毛損		( 17,056)	( 16)	( 47,856)	(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542)	( 10)	( 7,606)	( 8)		
6200 管理費用		( 20,982)	( 19)	( 36,872)	(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92)	( 22)	( 26,555)	(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316)	( 51)	( 71,032)	( 72)		
6900 營業損失		( 73,372)	( 67)	( 118,888)	(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60	-	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338	12	6,65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33	2	5,08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81)	-	( 1,499)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971)	( 1)	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79	13	10,308	10		
7900 稅前淨損		( 59,293)	( 54)	( 108,580)	( 1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59,293)	( 54)	( \$ 108,580)	( 1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600)	-	( \$ 984)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09)	-	( \$ 96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902)	( 54)	( \$ 109,549)	( 1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1.50)		(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岱埤利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9,293)	(\$ 108,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17,281	33,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9,526	12,28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03	9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 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971	( 2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1	1,49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360 )	( 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28 )	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3,225 )	( 6,91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48 )	-
預付設備款轉入費用		2,342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54 )	-
應收帳款總額		( 15,376 )	16,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3,783 )	-
其他應收款		3,906	( 305 )
存貨		304	545
預付款項		774	776
其他流動資產		( 13 )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4 )	( 36 )
應付帳款		14,071	( 9,20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3	-
其他應付款		5,319	( 11,274 )
其他流動負債		723	7,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5,150 )	( 61,301 )
支付之利息		( 181 )	( 1,499 )
收取之利息		360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971 )	( 62,754 )

(續次頁)

岱埤利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000)	(\$	2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2,144)	(	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6		13,020
取得無形資產		(	6,500)	(	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08)	(	14,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603)	(	28,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27,500)	(	2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5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34)		2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9,693)	(	12,51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8,700		21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27		175,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3,747)		84,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53		12,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06	\$	97,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陳和昌



會計主管：顏慈容



(附件四)

###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第1次私募 發放日期：109年11月11日	第2次私募 發放日期：110年05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經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民國109年08月31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不超過12,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五次辦理。	本公司經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民國109年08月31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不超過12,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五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54.9元；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63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20元（上次現增價格）；本公司以109年09月22日為定價基準日，依上述定價方式計算，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54.9元。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40元；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4.89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20元（上次現增價格）；本公司以110年03月30日為定價基準日，依上述定價方式計算，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4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9月30日					110年04月0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800,000	本公司股東	110股東會改選取得一席董事	安橋亞洲成長資產管理(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4,700,000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30元。					新台幣21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高於參考價格54.9元之三成(16.47)。					實際認購高於參考價格40元之三成(1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81,500,000用以充實營運資金、92,500,000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皆100%執行完畢，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使用24,220,363(截至111/3/31日止)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已執行24.54%，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後，讓公司資金運用更加靈活；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充實營運資金後，讓公司資金運用更加靈活；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附件五)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報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協助公司能達成長期目標及策略，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 一、110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 1、評核指標：

董事會績效評核指標：對公司經營績效表現、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核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2、本次評核結果：

從營運參與、決策品質、組成結構、資格和持續進修四個方面以分數等級量化來進行評核，績效評核結果為94分，符合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二、110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 1、評核指標：

總經理評核指標按照營業整體表現分成七項指標，其中包含營運成果、報酬率、人員管理等，每項指標配分五分，總計三十五分，按積分比例將考核結果以等級的方式呈現。

經理人評核指標由總經理依各部門狀況訂定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並與所有經理人討論確認後，訂定年度之績效指標。

#### 2、本次評核結果：

總經理、策略長、營運長以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核依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等，以分數等級量化來進行評估，整體績效評核結果為77分，符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省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省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省略)</p>	<p>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省略)</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均應依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修正</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li> </ol>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li> </ol>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省略)</p>	<p>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省略)</p>	
<p>第二十二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附錄一)

##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SSEM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特別股無表決權，亦無董事之選舉權。
- 二、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1.5%，依[發行價格]計算，到期日後若並未收回時，則年利率提高為1.75%。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三、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二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12個月。亦即發行期間最長為三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四、本特別股除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被投資事業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
- 六、被投資事業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公司債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董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四：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及決算盈餘分派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資金規劃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採現金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二)

##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之；其未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理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推選主席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三)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40,997,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074,775 股
- 三、截至111年4月24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逾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7,050,895	17.20%
董 事	林 宜 德	784,250	1.91%
董 事	林 宜 修	630,261	1.54%
董 事	范 國 基	0	0%
董 事	李 鈞 翔	932,000	2.27%
董 事	李 鴻 生	606,107	1.48%
獨 立 董 事	吳 旭 洲	26,223	0.06%
獨 立 董 事	邱 寶 桂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淑 珍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029,936	24.46%